

辽宁省生态环境厅

通告

2019年 第9号

为落实国务院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》和《辽宁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》，现就我省金属和非金属废料碎屑加工处理、环境治理、电力生产（生物质能发电）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核发范围、核发时限及管理级别

（一）金属废料碎屑加工处理、非金属废料碎屑加工处理

核发范围：金属废料碎屑加工处理、非金属废料碎屑加工处理排污单位。

核发时限：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管理级别：废电池、废油、废轮胎加工处理单位为重点管理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、废机动车、废电机、废电线电缆、废塑料、废船、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单位为简化管理；其他单位为登记管理。

（二）环境治理

核发范围：经营性的危险废物贮存、利用、处理、处置（含焚烧发电），经营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（含焚烧发电）排污单位。

核发时限：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管理级别：所有核发范围的排污单位均为重点管理。

（三）电力生产（生物质能发电）

核发范围：生活垃圾、污泥发电、利用农林生物质、沼气发电、垃圾填埋气发电的单位。

核发时限：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管理级别：生活垃圾、污泥发电单位为重点管理；利用农林生物质、沼气发电、垃圾填埋气发电单位为简化管理。

以上通告内容，待生态环境部发布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后，以其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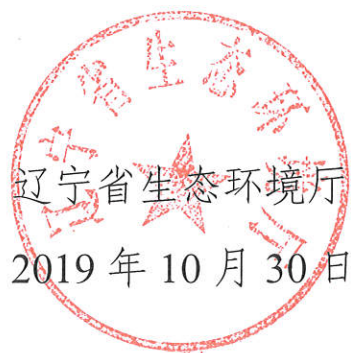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核发机关

以上排污单位由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局（鞍山、辽阳和朝阳市为行政审批局）核发排污许可证。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（网址为：<http://permit.mee.gov.cn>），进行企业用户注册（登录），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并按要求上传附件。同时向核发机关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。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